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

汕龙人社监字（2024）第 E025 号

欠薪单位名称：深圳市鸿鑫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广场工程）项目]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 A1509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张磊

身份证号或者其他证件号码：5001011991XXXXXX51

住址：重庆市万州区 XXXXXX

联系电话：1312952XXXX

涉嫌欠薪基本情况：深圳市鸿鑫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广场工程）项目]农民工杨少云、陈森坤、陈敬耀、陈基宏、李统森、林哲彪、黄伟明、陈炜烽、刘少胜、陈训泽、丁奕欣、陈升鹏、何流根、陈森坤、郑朝昊、吴国权、许永明、胡强、许浩敏等多名农民工反映该项目实际负责人张磊拖欠其 2024 年 7 月至 10 月的工资。张磊本人签字的《承诺书》中确定的工人工资为 429767 元。

深圳市鸿鑫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广场工程）项目]实际负责人张磊涉嫌拖欠农民工 123 名约 469433 元的农民工劳动报酬尚未支付。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现公告通知你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到我局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本次公告后，如果你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将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梅溪东经济综合楼三楼区人社局劳动监察执法大队

联系人：郑同志、黄同志、陈同志、沈同志

联系电话：0754-88269220

